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

(法案)

為有利於預防及打擊犯罪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必須配備精良技術設備，這樣才能增強行動技術的能力，以及有助於合理安排人力資源。

錄像監視系統的運用就是應用新科技的體現，利用固定的攝影機又或其他類似的系統或技術手段，以閉路視頻及攝影系統實時收錄及處理影像及聲音。

錄像監視系統是輔助警務工作的合適工具，將一些可能涉及犯罪的事實進行攝錄，有關影像日後可作證據使用，以及對一些違法行為起著預防及阻嚇作用，使市民感到有安全感。

考慮到澳門地理、人口及社會特徵及對外交往，澳門將可能應對各類的治安及公共秩序事件；澳門特區政府有需要採取措施落實社會福祉及確保市民安居樂業，因此，基於以上原因，在澳門特區應用錄像監視系統是有理由的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可以肯定的是，實時收集、攝錄及處理影像為警務工作提供了寶貴的協助，並明顯加強了對人身及私有或公共財產的保護，但與此同時，侵犯隱私的風險亦會增加。

事實上，視聽技術設備的使用，可能干預或限制市民的基本權利、自由及保障（特別是：肖像權、言論權、隱私權及私人生活隱私權、通行自由）。

該等權利屬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 30 條規定：“澳門居民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”），以及在一般法層面，特別是《民法典》及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所保護的基本權利。

基於涉及其他同樣受法律保護的基本權利、法益、價值或利益，可以對基本權利作出限制。然而，在限制基本權利的時候，必須對衝突的價值與法益作出謹慎的衡量。

在具體情況下，我們面對了以下兩種法益：1. 人身及財產的保護、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；2. 因影像的收集而可能受影響的隱私權及私人生活隱私權（包括個人資料的保護）。

考慮到互為衝突的基本權利及價值，我們務必在兩者間作出平衡，因此，我們在法案中引用了澳門法律體系固有的基本原則，分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是：

- 合法性原則；
- 專門性原則；
- 適度原則；
- 最少干預原則。

基於這種保障的需要，我們認為現正是適當時機就使用錄像監視進行立法，以確保我們能依法利用錄像監視所帶來的便利，但這必須在完全尊重基本價值的前提下進行。

此外，力求錄像監視法律制度與下列現行法例銜接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特別是第 8/2005 號法律。因此，對本法案所收錄的資料作出收集、處理、登記、保存，必須嚴格遵守第 8/2005 號法律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的規範。

另一方面，亦建立了確保嚴格使用錄像監視的一整套機制，從而避免了對個人隱私作過多干預，例如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作為獨立機關在整個錄像監視程序作出介入。

最後，在法案草擬過程中，曾參考其他地方的立法經驗。事實上，在世界各地一些大城市中，不論在公共地方或私人地方，錄像監視的使用日漸普及，然而，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程度卻不盡相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在保護澳門居民的自由及安全與尊重基本權利及自由兩者之間，尋找出合理的平衡點，以及確保澳門特區法律體制內部法律之間的銜接，因此，我們可以肯定本法案是一份適切的法案。